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外国政府 贷款业务划转与管理工作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9〕35号 1999年3月12日

各市及常熟市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根据财政部和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外国政府贷款业务划转财政部门归口管理的通知》(财债字〔1998〕57号)精神,原由外经贸部门管理外国政府贷款业务的职能相应划转财政部门。目前,省外经贸委和省财政厅的业务交接工作已基本完成。为理顺工作关系,进一步做好我省外国政府贷款业务的划转和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市外经贸委管理外国政府贷款业务的职能相应划转市财政局,包括利用外国政府贷款项目的组织申报、监督项目的执行及还款、国外代表团组的接待等。各市的业务划转工作应于1999年3月底之前完成。

二、请各市政府重视外国政府贷款业务的划转和管理工作,及时组织协调财政局、外经贸委、计(经)委、转贷机构等有关部门共同完成外国政府贷款业务管理职能的划转。业务交接的重点是:截止1998年底外国政府贷款业务的管理情况,包括债务管理情况,即各项目贷款总额、余额、应还已还及欠

款数、还贷计划及贷款条件等。各市外经贸委应对外国政府贷款管理工作进行总结,分析存在问题,提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外国政府贷款管理工作的措施并移交有关工作材料。

三、在这项工作划转过程中,各市财政部门应主动与外经贸部门联系,各市外经贸部门应予以支持和协助。在划转工作完成后,请各市财政局将业务划转情况报省财政厅外经处。

四、从1999年3月1日起,我省利用外国政府贷款项目的申报、国外代表团组访问考察及评估的接待等项工作,由省财政厅负责组织办理,其他有关部门参与。利用外国政府贷款项目按审批权限完成立项审批手续后,省级项目由其主管部门向省财政厅申报,各市项目由项目单位报市财政局审核后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审核后向财政部提出贷款申请。

五、原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及外经贸部制订的有关外国政府贷款的管理规定和办法在新的规定、办法出台之前仍然有效,各地财政部门及有关部仍应认真贯彻执行。